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马水镇新风、马水、陂湖、龙田村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及补短板工程

工程地点：阳春市马水镇

合同编号：ZF-2023(137) 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

发包单位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单位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称甲方）

设计单位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马水镇新风、马水、陂湖、龙田村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及补短板工程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本项目市政府文件、立项文件、项目地形图及勘察文件，提出相关建设要求。	1	签订合同后5天内	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工程所有专业施工图	4		

1、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质 [2 0 0 3] 8 4 号《建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执行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。

2、设计需交付方案、施工图的电子文件，作为甲方工程档案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如下：

序号	项 目 名称	建设规 模(米)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工 程 预 算 价 (元)	费 率 (%)	总设计 费(元)
			方 案	初 步 设 计	施 工 图			
1	马水 镇新 风、马 水、陂 湖、龙 田村 村庄 村容 村貌 整治 及补 短板 工程	-	-	√	√	-	-	-
<p>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：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：12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元），最终结算方式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[2002]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%计取（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）。</p>								

支付时间：提交施工图纸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

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%（最多与相应设计费相等）。

7.2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2%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 20 天的，合同作废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8.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

设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谭文乐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鹏宇

联系电话：13542683967

附件 1:

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

附表一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计费额	收费基价
1	200	9. 0
2	500	20. 9
3	1000	38. 8
4	3000	103. 8
5	5000	163. 9
6	8000	249. 6
7	10000	304. 8
8	20000	566. 8
9	40000	1054. 0
10	60000	1515. 2
11	80000	1960. 1
12	100000	2393. 4
13	200000	4450. 8
14	400000	8276. 7
15	600000	11897. 5
16	800000	15391. 4
17	1000000	18793. 8
18	2000000	34948. 9

注：计费额>2000000万元的，以计费额乘以1. 6%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。

授权委托书

致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：

我司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马水镇新风、马水、陂湖、龙田村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及补短板工程项目，现授权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合同签订、开具增值税发票、技术咨询费结算、领取事宜。

受托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不得再转委托他方收款。

设计款结算请汇入以下银行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广伦山支行

账 号： 44574701040007428

特此授权！

授权公司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1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2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3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4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5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6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7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8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9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 10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。

1170

1170

